

倾城之恋系列

YUAN PEI

Zing Cheng Zhi Dian Xi Die

原配

……是什么，使我们
的爱变质，如同牛奶到酸奶无
可挽回的转变？

其实，每一把锁，都有一
枚原配的钥匙，如同婚姻。

叶倾城 /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THE HISTORY OF THE

原配

100

100



原配

倾城之恋

QINGCHENGZHILIAN

叶倾城 \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我是问九信的原配。

十三岁相遇，二十三岁相嫁，然后相守至今。

如此简单完美，仿佛神仙眷侣。

然而——也许完全不是这么回事。

我与九信是高中同学。我五岁上学，读到高中二年级，同学们都比我大，九信也是，大我两岁。记住他因他奇异的姓氏，然而单纯的年代，单纯的年纪，尚不足以让我注意到那个坐在教室最后一排的少年，是如何地沉默英俊。

那年学校正开始实行课间餐，因是新生事物，学校的态度——几乎可以引一句电影海报上的话：隆重推出。实验中学是省级重点，同学少年多不贱，也积极配合。每天上午第二节课后，一室的热面包香及欢声笑语，缭绕拥集，好像是人间天堂。

我自然是当中一员，直到有一天，我不经意地回头，看到一个瘦长的身影正自顾起身，目不斜视地穿过教室，消失在门旁。

那个衣衫单薄的少年长久地站在空寂的走廊，背对着整室的热闹，伫立的身影像一根钉子，风一阵阵掀他洗得褪色的衣襟。

日复一日，在我们一室春风之际，他离开。

——九信是班上唯一没有订课间餐的人。

依稀知道他没有父亲，与母亲相依为命，他过时陈旧的衣着说着他贫困的家境。贫困，在我的概念里，应如卖火柴的小女孩，瑟瑟发抖的，乞怜的，无助的，然而……

隔窗我看见他骄傲的背影。

我惊奇于他的骄傲，并且被深深吸引。

我记得那天，薄凉如丝的风，挟着时断时续流苏般细丽的雨。天气骤凉，手里握着温热的面包，我却油然想起长廊里的少年。这样冷的天，他却仍是单薄的旧衣，吃点面包暖一暖会好一些吧？

他看见我，一怔。我把面包递过去：“哎，给你吃。”

他蓦地愣住，整张脸涨得通红，却不动。我只以为他不好意思，抬眼看他，轻轻说：“你吃呀。”见他仍不动，我顺手将面包搁在栏杆上。

没想到他箭一样抄起来，一把就扔到了楼外的雨雾里。我陡然受惊，不知所措，“啊”地叫出了声，泪水夺眶而出。

第四节课的下课铃一响，同学们蜂拥而出，偌大的教室在刹那间空落下来。只有一个脚步声，在我身侧，犹豫。他的。我倔强地转身，一眶的泪，忍了又忍。我恨这个不知好歹的男孩。终于听见，脚步声，迟疑地远去。

然而只几分钟后他便冲上了楼，一身的湿，大步走向我的姿态里有一种坚决。而他的手里，分明是那个被丢出去的面包。

他停在我面前，我在泪光里怒目以视。

片刻的静寂。

我突然尖叫一声，直扑过去想阻挡，但是已经来不及了

——他有力的手牢牢地抓住我，我只能惊骇地看着他，把那个混合了雨水、泥沙，被人踩得不成形，被脏水浸泡得肿胀的面包，一口一口地吃了下去。

我目瞪口呆。

他终于艰难地吞下了最后一口，拍拍手上的泥土，定定地看着我，忽然，深深地笑了。

那男孩，笑起来颊上有深深的酒窝。

我在瞬间受到巨大的震撼。

从那一刻起我不再有别的选择。

当时并不知道，只是喜欢与他在一起。放学时稍微晚走一会儿，同学们一哄而散，听见他的脚步声，沉静地靠近。抬头，相视而笑，然后并肩而行。我一路家事国事天下事，滔滔不绝。

喜欢一边说一边一根根扳他的手指：“我大姐叫叶朱，我二姐叫叶紫，嘿，大红大紫，可见我爸我妈的宏图大略。可是到了我，我叫叶青，我只是一片绿色的叶子……”他泰半不说什么，只是安静地听。

我又问他：“你的姓那么奇怪，多难起名字。那你父亲叫什么？”

他过了一会儿才回答我：“我随我母亲姓。”

我很好奇：“为什么？”

他沉默了很久：“我是遗腹子，我没有见过我父亲。”

“遗腹子为什么就不跟父亲的姓？”我愈加好奇。

九信微笑：“叶青，你的为什么实在太多了，你是一套会走路的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。”

我理所当然地应该生气。于是一嘟嘴，丢开他的手，脚下加快了速度，三步两步把他甩在后面。总是在某一个拥挤的路口，在红灯前，在整个城市的车声人声里，我装着全神贯注地看前方。

他在我耳边悄声说：“算我说错了，你不是一套，你顶多也就是一本分册。”

我忍不住笑。

他轻轻一牵我的手。

我不经意转头一瞥：呀，九信长高了。肩不知不觉地宽，夹克袖管里，隐隐透出手臂上的肌肉如垒。身上有热气，在向四周喷薄而出，如此强盛茂密，却又无声无息，仿佛炉中火焰。

我的呼吸陡然一窒。

不自觉，便挣开他，三两步跳上台阶，细细浏览沿街小店，只一下，就把刚刚闲气都忘，探手招呼他也过来看。

是一只圆头圆脑的小笨鞋，鞋口的小老鼠，灰绒绒的，探出半身，尖尖小脸上，满是稚气警觉，仿佛在窥测周围可有猫的痕迹。

那神情，像一只眼睛在偷看包了物理书皮的《天龙八部》，另一只随时盯着门；又像两只手都伸向巧克力了，耳朵却竖得老高。

我连声问九信：“像不像我，看，像不像我？”

最后店主手里的报纸大旗一样挥舞：“走走走，没钱看什么看，害老子费这么久话，生意都是你们这些人搞坏的……”有几下，扫到了我手臂上。

几乎是脚不沾地被撵到街上去。

而太阳正圆圆胖胖落下，像一个笑脸，被迎头一击，眼前轰地黑了。

只是这样小、这样小的一个欢喜。

我一路一声不吭，往前直冲，九信却突然说：“等你生日，我送你。”

我一怔，脚下几乎刹不了车，急问：“真的？”

他答：“真的。”

我追问：“你哪里有钱？”

九信答：“你别管。”惯常不多言语，腮上隐隐一现棱角。

我倒有点忐忑，不知该说什么：“好贵的，算了，我也不是真那么喜欢……”九信已经把我用力一拉：“快跑，车来了。”

回家自然免不了挨惯的骂：“又这么晚回来，干什么去了…”我免不了说惯的借口：“车不好搭，人多，挤不上去嘛……”

那时二姐尚未出国，也帮腔：“那就在教室把作业做完再走嘛，又避过了高峰期，时间也节约了。大好的时间，何必要浪费在生活琐事上？”

我唯唯：“是是是。”“对对对。”“我知道，我明白，我懂得。”然后诺诺：“好好好。”“会会会。”“一定一定。”

简直像提款机屏幕上那个不断鞠躬的女郎：“欢迎您使用柜员机。”“您的指令已被接纳，正在操作。”“您走好，下次再来。”

但我心中另有一张嘴在说：大好的时间，何必浪费在学习上？

我几乎不记得大姐的样子。

午夜朦胧醒来时，晕黄灯下永远是同样俯案的身影，身侧书山无路，竟然看不出，是半夜十一点，还是凌晨五点，仿佛时光亦惊动于一个人的坚韧，怯怯退避一旁。

在收到哥伦比亚大学通知书的那晚，从没见过大姐笑得那样开心过，而她眼角已有皱纹，如镜面细致划痕，自此终不肯退。

那年大姐三十岁。从此父母教育我和二姐时就说：“女孩子心一浮功课就泡汤了，你看你们大姐，学习期间，绝不谈情说爱……”

但是，有没有男孩子温柔地执过她的手，在车水马龙的街上将她护在身后？而我家窗前的栀子花，春来五月香得动声动色，令人想要溅泪的时候，她会不会也从书本上抬起眼睛呢？

她出国之后多年，我坐在窗前看小说，花香将纸页上的爱情传奇薰染如梦，我却突然在纸页的空白幽幽浮起，永不知晓答案的问题。

父亲在席间喜极而醉，大姐只是疲倦地低下头去，双手按摩眼珠：“眼睛好累，发涩，看东西都是雾的——听说美国配眼镜贵，要多配几副带出去。”

学习便是这样黯黄的雾里长路，漫漫无际。大姐在越洋来信里写：“今天我拿到了大学最高奖项，而我所有的对手都是同胞。我心并不欢喜，也许因为他们羡慕、痛恨、失望的眼光——竞争如此激烈残酷，隐有血腥味道，只为了将来能够有安适平稳的生活。上次照片上男生是我实验室伙伴，爸，妈，我懂得你们意思，但我背负着千钧重担，再无余力承

担感情。”

而我是夜惊醒，梦见皱纹如藤蔓缠生，迅速淹没大姐的脸。

此时暗中仿佛突然有强烈气息，沉静饱满，一如阳光，我记起九信说：“等你生日，我送你。”禁不住微微笑了。

我至愿领取的最高奖项并非学业。

当中……不是没有辛酸回忆的。

——某当红作家曾在自己的专栏里犹自有恨地说：“我可以原谅抛弃我的初恋男友，也不能原谅曾欺侮我的小学男生。盖，前者固然是痛得撕心裂肺，却是菊花的刺，血泪里仍有花朵的芳香，我们因这痛而慢慢长大；而后者却是真菌感染，受创处长出牛皮癣来，又痒又痛，又碍观瞻，却连向人哭诉都不能，而且不能治愈，长长远远地痒下去，疼下去。”

所谓深有同感。

我为九信挥过拳。

一直记得那女孩在我耳边噤噤喳喳时惊奇不屑的眼风：“呀，你居然跟问九信混在一起，你知道他是什么东西吗？”她是九信的邻居，也是他从小学起的同学。

九信是私生子。

——没人知道那个男人是谁，无论人们怎么对待九信的母亲：胸前挂破鞋的游街；暗室里的关押；无数次地写检查，她都坚决不肯满足人们的好奇心。她在牛棚里生下儿子，然后在最辛苦、最累最脏的翻砂车间里干了一辈子，直至终于患上职业病病休在家。那孩子，从小人人都知道他是野种，在整个家属区，除了骂他、欺侮他、羞辱他，从来没有

人和他说一句话。

极度的震惊在刹那间使我失去了反应的能力，我只能呆呆地看着她。她的脸：轻蔑的，厌恶的，自信是好女人，因而有资格把公认的坏女人毫不留情地放在脚下踩的那种理直气壮。

她无所不极地细致描述，重复地、不断地用着同一个形容词：婊子。

我却突然感到了巨大的愤怒。

即使那真是一场错误，但是他们，又怎么可以如此对待九信？

我打断她：“我想，她这么做一定有她的原因。”

她满脸的眉飞色舞，被我的一拦，好久好久才能够调整成讪笑：“有原因？一个女人没结婚，就有了儿子，这还不是贱，是什么？”

我坚持：“也许是一场爱情，当初真心相爱，可是因为某些原因不能结合，一时糊涂留下孩子，是傻，不是坏。”

——我忘了交待时代背景。

那是八十年代初，男女生的来往，被称之为“男孩女孩之间的朦胧感情”；某男某女互通纸条、多说几句话，会引起老师、家长、同学三方四面的大恐慌；女生们私人悄悄讨论，“喜欢”和“爱”是不是一回事？

果然她一愣之后，随即眼睛一亮，拉长了声调：“是吗？我看，不是问九信的妈有爱情，是你对问九信，有爱情吧？难怪难怪。”

脸上浮起惊奇暧昧的似笑非笑。

我笑吟吟，伸个懒腰：“我是没办法啊。我自己满心想的

都是爱情，所以看谁都离不开爱情。那你呢，你看这个看那个都是婊子，是不是因为你，自己天天想的都是婊子？你是羡慕人家吧？”

我的攻势完全出乎她的意料，她整张脸通红：“你胡说什么？”

我笑：“有句话怎么说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，小人看谁都是小人。所以啊，看谁都是婊子的人，那自己，恐怕……”

她尖叫：“你才是婊子。”

我“哗”地站起，简单结实地扇了她一耳光。

为此，我的高中三年，变得异常艰难。

班主任面前，两个女孩都怯了。她只抽抽搭搭，“叶青先动手的。”

我亦萎了气势：“是你先骂我的。”

事端出来，两人皆含糊其词：“随便聊天，也不知道怎么就吵起来了。没有啊，没什么大事……”都知见不得人，因而竟成同谋犯，齐心协力想敷衍过去。

如何瞒得过年过五旬，教龄卅载，被一届一届学生磨炼成老狐狸的班主任，当下冷笑一下，沉下脸：“就这么简单吗？”

当头一喝：“叶青，当初我特地把你到我班上，你知道为什么呢？”

随即苦口婆心：“你两个姐姐叶朱、叶紫都曾经是我学生，现在两人都学业有成，出国深造。你的聪明不比她们差，我也一样地看重你，要不是早恋影响了你……”

如飞流直下三千尺，如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如风行千里不

回头，无穷无尽。

终于接近尾声了：“……注意力要放到学习上来，争取像叶朱、叶紫一样，她们一个美国、一个加拿大，你就去欧洲吧，哈哈。你看历史上，宋氏三姐妹多么知名，为什么你就不能争取做叶氏三姐妹呢？”

“可是，”我满心疑惑，傻乎乎地问，“宋氏三姐妹之所以名扬天下，只是因为她们嫁的男人出名啊，谁听说过她们做了些什么，又跟读书有什么关系？”

她一呆，笑容刹时冻在脸上，层层变色，仿佛最新款的巧克力脆皮冰淇淋。半晌，整个人瑟瑟发抖，指着我，气得说不出话来：“你你你，叶青，你简直太不像话了。”

一夜之间，在学校成为风云人物。

此后遭遇，与所有曾被目为“问题少年”或者“问题少女”的中学生们，并没有多大区别。

然这样的日子也渐渐过去，我却不明白，何以九信与我疏远。

上了讲台才知道我的想象力及勇气皆不够，在同学们好笑轻蔑的目光中我捏紧薄薄的检讨——却没想到我的眼神会扑空，九信急速低下头去，我的心也仿佛一脚踏空，从十几级台阶上轰轰滚下。我一时失措，有泪欲盈——班主任还是喜欢我的，立刻心软：“好了好了，认识错误就可以了，以后改正，这次就算了，下去吧。”

九信终不肯抬起头来。

而春日的下午那样暖，令人寂寞慌张，我紧紧盯着他：是一次错身，还是自此陌路？

第二天，我以前借给他的书静静搁在我抽屉里。他在每一个课间消失，放学后第一个掠过教室后门，我情急地追上去，他瘦高的身影只一晃，湮灭在万头攒动里。

但我是为了他呀。我独自站在走廊的栏杆旁，同学们闹哄哄地从我身边涌过去，各个教室里都在扫地，灰尘狂舞，阳光辣而痛，我的眼前生起烟了。我是为了他呀。

我遂在上课铃响之后守在教室门口。

顷刻间是一条空空的走廊，仿佛洪水退后干涸的河道。听得有脚步声大步流星冲上楼梯，凝住了——

九信依旧沉默，伫立不前。

远远看他，一时极其陌生。

心思如磐：他是看轻我与人打架吗？他是怕承起人说他叫我学坏的责任吗？

九信，犹豫着，进退不得，半晌，吃力地掉过脸去。

长廊如凝固的大浪般扑上来。

莫非我们之间，一直是这般走不到头的漫漫长路？

蓦地羞愤交集，我折身逃回教室。

而小店里的红鞋灰鼠已经卖掉了。

我坐在课桌前许久，眼前却仿佛还是正午无人的小街，阳光烈火熊熊在烧灼我。心像被掰去一块的月饼，内里的五仁莲蓉各色纷呈，都藏不住了。

我叹口气，伸手去掏英语课本，在抽屉角落遇到了柔软。

缓缓地、缓缓地缩回手。

我跳起来。

不顾是午休时间，不顾班上同学都荟萃一堂，不顾我们

已经三个月不曾说话，我跳起来：“问九信！”

笑和泪花同时挥洒，是一场金色的太阳雨：“你真的送我小老鼠？你还记得说过的话？那你为什么不理我，我又没有做什么伤害你的事，到底为什么你不理我？”一连串，憋了这么久。

我们在校园角落的雪松下，松针一直簌簌有声，不断飘落，拂满我们一身。

九信却只低头，头仿佛重得抬不起来，半晌全是啜嚅：“叶青，对不起，我不是有意瞒着你的。我知道，像我这样一个人，我这种人……”音调愈来愈徘徊低落。

我眼睛大睁：“你是哪种人？”

九信抬头看我，几度难以启齿，脸上肌肉跳动，声音几至低不可闻：“我，我是私生子啊。”三个字如刀锋斜掠，刹那间他过往所有伤痕，历历如绘，全现在我眼前。

我目瞪口呆，然后就轻轻地落下泪来，哽噎难言：“干你什么事？干你什么事？”

刹那间我只渴望有时光机器，让我们在更早的时光相逢，在他寂寞羞辱的童年，在他还不知何谓“私生子”之前，在他心灵尚柔软温存的时候，大声告诉他：干他什么事。我还会像对那个女孩一样，给每一个骂他的人一耳光。

我只是连声：“干你什么事？干你什么事？”泪珠颤抖地在脸颊上交汇。

九信久久凝视着我，忽然以一个极强烈的动作，拥我入怀，周身灼热，如烧熔的铜。

自此，感情生活仿佛水涨春池，青草处处。

我们已上高三，家长老师皆不敢轻举妄动，怕后果不可收拾。我遂与九信光明正大，同出同人。

班主任每次突袭，九信不是在教我立体几何：“在 A 与 D 之间联一条线，然后，你看，这不就有两个锥形了吗……”

就是我在教九信英语：“错了错了，a batterfly in the stomach(胃中蝴蝶)是胃痛的意思，你还真以为有只蝴蝶在肚子里啊？……”

她便也省许多话。

直到高考后，同学老师最后一次聚首，依依话别，我的心早如麋鹿，飞奔而去。她却把我叫住，然后慢慢地说：“叶青，爱情不是你想象的那样。”

后来谢景生也这样说。

谢景生是我大姐同学，与二姐夫又同过一段事，以世界之大，与我家两度相结，缘份自是非浅。回国后，受托到我家一坐。

第一次见他，是我大二的夏天。我刚游泳回来，与在沙发上端坐的他打个照面，立刻忍俊不禁。

正值八月，户外差不多有 50℃，室内蒸笼一样，电风扇开到最大一档，呼呼吹出来的，都是热风。他却西装革履，衬衣领口扣得一丝不苟，随时有中暑倒下、以身殉衣的危险。

见我笑不可抑，他微露窘态。母亲立时叱责我：“这么没礼貌。”又转身对他抱怨，“我这个老三，比不了叶朱、叶紫。不爱学习，长得也一般，还早恋，也不知那男孩看上她什么了，你看头发乱糟糟的就在外面跑。”

谢景生十分得体地答：“怎么会。我刚才还想，叶伯伯叶

伯母这三个女儿，怎么个个都是七彩美女花，秀外慧中，真是羡煞天下人。”

我一听，马屁拍得如此精彩花俏，老爸老妈简直要一直飘到云彩里去了，更是乐得嘴都合不拢，险险不曾笑死。

直到他淡淡说出粉红薯条的故事。

初踏上美国土地的第一个感觉竟是：原来天堂也会下雪。十二月的纽约，大雪纷飞，冰冷刺骨，他数着袋中仅有的二十美元，敲每一家中国餐馆的门：“这里要人吗？”

老板上下打量他，微微沉吟，他心一急，忙道：“您不要看我瘦，我什么都可以干。”一眼看见旁边有个盛满水的大锅，抢前一步，双手用力一拎。

在众人的惊呼爆发之前，他的双手已迅速知觉沸油的热度，却不能脱手，只能缓缓搁下，慌忙检视，十指上，早已水泡大小，红肿透明，痛不可当。却只忍痛，道：“没事，没事。”旁人也就笑说：像 pink-yam（粉红薯条）呢。

席间一片沉寂，谢景生忽然神色一定，愕然瞪视。自他镜片的反光里我看见自己的影子，已泪流披面，占据他瞳孔的全部。

此后谢景生视我一如小妹。

哪怕是我与家里最纠缠不清的日子。

母亲一直觉得我应该有更好的未来。

那时，大姐、二姐每个月都寄托福参考书、各大学资料回来，并在每一个昂贵的国际长途电话里谆谆叮嘱我，要苦练外语，尤其是口语，争取早一点考过托福，无论我选择去四季如秋的加拿大或者人间天堂的美国，她们都可以为我